

合同编号：XJSCTXJCHT2025-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
（南疆五地州生产企业包）

委托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本合同甲方购买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HTXJ-ZCC (2025) -101 号】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一、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二) 服务范围: 乙方组织检查人员对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五个地区 32 家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

(三) 服务形式: 检查组应熟悉《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程序,有明确规范的关于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体系检查工作的相关制度,由熟悉食品生产车间及工艺布局设计、管理制度及体系运行、检验检测、物料平衡检查方法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每家企业不少于 3 名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应具有 5 年及以上食品体系检查相关工作经历,食品相关行业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应通过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应用能力资格培训考核或相同性质培训考核,其中,中级职称专家不少于 1 人。检查组长应由食品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食品相关行业专家担任。检查每家企业不少于 2 天(不含路程),检查每家企业需运用追溯演练和物料平衡的检查方法,需关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普通食品生产企业应覆

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全部项目，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依据《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操作指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方案》《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任务委托书》向乙方发放，授权乙方开展检查工作，提供检查工作所需企业名单等相关文件资料。

（二）负责审核乙方制定的检查计划和检查人员资质。

（三）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查费用。

（四）负责对检查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下达其工作不合理的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可视情组织被检查对象及属地监管部门对乙方检查工作进行评价，监督和评价结果可作为支付项目尾款的参考依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规定要求，具备检查任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授权或相关部门认可认证的资质与能力，确保相关资质、能力的有效性，确保检查结论的准确性，不得转包或分包检查任务。

（二）具备完成检查任务所需的设备、车辆、检查人员等工作条件。

（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开展体系检查，具体如下：

1.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企业调研、现场检查、组织培训、整改回访、汇总分析等。

2.制定工作计划表。依据甲方提供的食品生产企业名单，根据企业规模、食品类别、地理分布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合理安排检查日期和参加检查的专家组成，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表，计划表应包含检查日期、检查企业名称和地址、检查组专家姓名等内容。应提前3天将一个检查周期（时长根据机构实际自定）的检查计划表报送甲方。

3.制定调研考核表。针对不同食品类别企业，需制定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食品安全知识考核试题，对企业的规模产值、管理能力、人员素质、食品安全知识等基本情况摸底调研。

4.制定体系检查表。在《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基础上，可参考《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操作指南》《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指导意见》《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和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近年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各种渠道发现的问题等确定制定相应的检查条款。

5.其他相关内容。选取检查、培训、整改等过程中的典型问题、普遍问题进行拍摄，便于后期宣传、教育等。

（四）检查前对被检查企业情况充分了解，保证能够顺利完成检查任务；在正式检查前，应召集所有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模拟检查，规范工作程序、掌握工作方法、统一检查标准。

（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检查工作，不得随意改变被检查企业（遇特殊情况，可向甲方申请调整被检企业名单），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准确、公正，对发现的所有食品安全问题如实进行记录，现场形成的检查问题清单（含整改时限）等检查材料，由各方签字确认，必要时可采取复印、摄影、录音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开展抽样检验，现场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交由属地监管部门建议查处，并同时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六）负责对任务地域被检查企业的整改报告收集、整改验收和实地回访工作。对检查的企业，需提交“一企一册”《××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问题清单》等资料（电子版）一式四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企业所在地州市局、县市区局、企业各一份），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知识考核、发现问题清单、组织培训、整改指导、回访记录等内容，形成闭环管理。原则上，乙方应每半月将上述资料通过邮箱“fengli@xjaic.gov.cn”提交甲方。

（七）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检查工作时间的进度安排，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查工作，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确认，按要求完成材料报送，无法按时完成的需提前5日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八）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廉政纪律和检查工作有关要求。不得接受地方有关部门的用车、住宿、餐饮、礼品等安排，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吃请、馈赠或其他形式的好处，不得利用服务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检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涉及与体系检查有关的利益链条工作。

(十)全部检查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应根据企业规模、食品类别等分类对检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按类别进行深入汇总分析,形成相应的《2025 年度新疆××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结果分析报告》(模板另行发送)报送至甲方,《报告》内容还应包含在检查活动中给属地监管人员讲解传授检查方法和技巧等有关情况内容。编制上述报告时被检查企业仍未完成全部整改的,乙方需将有关企业的整改报告单独整理汇总后提交至甲方。

(十一)配合做好应急检查、开展风险防控、提供抽检监测、派专家参与调研、协助开展宣传培训等其他工作。其中,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需对任务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市场监管人员在地州市一级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内容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交甲方审核并排定培训时间。

2.在企业检查时,应邀请属地市场监管人员观摩学习,专家结合工作实际讲解问题隐患排查有关内容,传授检查方法和技巧。

3.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有针对性地对企业进行理论培训和整改指导。培训对象为食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 ¥ 32 万元(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此金额为项目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人工

费、专家费、检查费、差旅费、食宿费、售后服务、税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二)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财务资金批准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费用(85%) ¥ 27.2 万元(大写: 贰拾柒万贰仟元 整); 本项目全部完成, 乙方将全部检查材料交与甲方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甲方财务资金批准到位具备付款条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15%), 计¥ 4.8 万元(大写: 肆万捌仟元 整)。

(三)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地址为:

乙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110060576012015139463

乙方银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1-2层

本合同中乙方的账户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 确需变更的, 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电话号码: 0991-281744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02016929200342068

五、保密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保守检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将检查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二)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保留对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 乙方在开展检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且经查实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四) 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违约责任

(一) 因非乙方原因及第四条之约定情况，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七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工作，甲方同级财务支付机构停止对外支付价款等情形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查服务，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80%，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工作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 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 经甲方通知整改两次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服务费用的 70%。

(四) 乙方未按约定开展检查工作或出具虚假、错误检查结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的 70% 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过错 (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错误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查过程程序错误、缺少等原因) 而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 以及给被检查企业造成损失或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工作秘密、检查计划、检查结果、被检查单位相关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所知晓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透露,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80%,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分包检查工作, 否则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检查工作资格, 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如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对甲方已经依照合同支付款项对应的服务义务。

(八)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相关诉讼纠纷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诉讼纠纷所承担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诉责险保险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用、交通费、邮寄送达费等, 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均属于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向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 要求降低违约金。

(十)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条件成就时, 可以通知对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该通知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进行积极协商, 若在上述异议期内不能达成一致的, 收到解除通知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权的, 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为准。

九、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该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该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

（三）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争议解决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分别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和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强

项目联系人: 冯丽 联系方式: 0991-2817253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

2025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洁

项目负责人: 王洁 联系方式: 139992091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2025年5月16日

合同编号：XJSCTXJCHT2025-03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书（编号
XJSCTXJCHT2025-03）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2025 年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
（南疆五地州生产企业包）

委托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南疆五地州生产企业包)签订了《委托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该合同中已明确甲乙双方权力义务、违约责任等。现甲方需增加服务要求,甲乙双方就该增加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补充协议增加的服务内容:

(一)增加服务的内容:乙方提供 对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五个地区不少于 3 家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 服务内容(具体内容按原合同要求执行),乙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一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

(二)本补充协议的价款金额:

1.甲方在原合同基础上追加不超过同等服务项目 10% 的服务费用,共计 ¥ 3.2 万元(大写: 叁万贰仟元 整),该笔费用已包含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补充协议服务费用在原合同第一次付款时一并支付。

二、其他事项

本协议作为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永强
项目联系人: 冯丽 联系方式: 0991-2817253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洁
项目负责人: 王洁 联系方式: 139992091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576012015139463

2025 年 5 月 16 日

